

# 崇本堂碑文背后的古徽州“公议裁判”智慧

□ 郑刚 文/图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霞坑镇洪琴村萌坑村座落在峰峦叠翠的汪坑脚下，阡陌纵横田野，崇山峻岭与碧水环绕的古村交相辉映，呈现出南宋诗人赵师秀描绘的“山绕清溪水绕城”“处处楼台藏野色”景象。在村中飞檐翘角的凌家宗祠崇本堂内，一篇清代咸丰年间的碑文格外引人注目。

## (一)

碑文主要记载了一起族人凌承鼎盗卖族产被族众“公议裁判”的案件。碑文如下：

睿思堂构宏开，治谋原思燕，子而箕裘客绍绳武恒赖象贤，惟我卅世祖务本公，由下河迁洪，恢宏事业大启规模。所生四子长二（二长）公居洪，各有堂庐。我祖敦、源二公亦有承启堂，内则房虎成备，前则隙地宽平。我务本公终于斯，敦、源二公生长子于斯。其后徙居前川，后人虑其久远，屋有损坏，爰将门前隙地租与本派承鼎造庐，租资以为修理之费。征意承鼎竟将此庐并基私自盗卖，迄今蒙明已久。议将伊祀产土名山后棚口租八斗二升半内罚出四斗入祠公同赎回。因承鼎无嗣，始从轻罚，但承鼎堂道光初年已遭回禄。嗣后，如有私租盗卖基址者，先除其家产继续革其谱牒，断不徇情，凡我后昆须念缔造之艰，克尽守成之道。俾异日复筑有藉，庶几我祖保之右之，而子子孙孙多福于无疆矣。勒之以垂不朽云。

大清咸丰五年岁次乙卯夏月吉旦 崇本堂立

碑文中所述“务本公”是歙县洪琴村凌氏始祖凌务本。凌务本及后裔在洪琴村的承启堂等堂庐和老宅“内则房虎成备，前则隙地宽平”，但因年代久远“屋有损坏”，凌氏后人经商议后，将堂庐“门前隙地租与本派承鼎造庐，租资以为修理之费”，即将祖宅前空地出租给族人凌承鼎，由其建房出租并将租金作为修缮费用。不料凌承鼎竟将“此庐并基私自盗卖”。

《大清律例》规定：“凡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者，照投献祖坟山坟地例，发边远充军。不及前数，及盗卖田，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案件发生后，凌氏族首立即召集族众公议，作出“公议裁判”：将凌承鼎祀产租谷收入“八斗二升半内罚出四斗入祠公同赎回”，因“承鼎



图为崇本堂内部。

无嗣”从轻处罚。同时明禁“嗣后，如有私租盗卖基址者，先除其家产继续革其谱牒，断不徇情”，以防后患。

## (二)

纵观此案，凌氏族长在案件发生后并未报官，而是通过族众公议的方式，由族众评说论理后作出裁判。这种“公议裁判”在明清时期的徽州屡见不鲜。如清代《婺源长溪余氏正谱》中就规定：“族内倘因财产口过互相是非，必须听从贤明族长公议释判，毋得遽尔闹公。”徽州宗族为了更好地约束族众，维护宗族管理和社会秩序，保护山林田土等生态资源，除了制定族规外还作出大量因时、因地、因人而异而内容不同的“公议裁判”，并将典型裁判刻石立碑，以警示后人。古徽州“公议裁判”有以下特点：

### 公议主体多元化

“公议裁判”通常由宗族长老、乡绅、里老等德高望重者参与。这些群体凭借在当地的威望和影响力，对纠纷进行调解和裁判。一般宗族内纠纷，往往依靠血缘亲缘关系，在族亲和近邻调和下行调解，调解不成便由族长报族首由族长和耆老依据族规或公约、禁约进行“公议裁判”。对于跨宗族或邻村矛盾纠纷，由地方乡绅或里老作为基层管理人员参与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文会等会社组织“公议裁判”。

清同治七年（1868年）二月，歙县东乡村村民宋清泰与宋顺和为田产买卖发生纠纷，宋清泰认为该田地贱卖吃亏，而宋顺和则认为田款两清，事后反悔显然是田主宋清泰无理。纠纷一直闹到乡里。经当地文会组织查明，卖田在先纠纷在后，显然这起田地买卖纠纷系卖主事后反悔所致，本着“宗亲和息”宗旨，族老宋长寿会同乡贤王和清、王明复召集族亲到场进行“公议裁判”。最终，双方达成争执田产由宋顺和家继续“管业”，并自愿补贴宋清泰银洋“贰拾伍元”的和息止讼协议，为避免口说无凭，王明复执笔由宋清泰“立墨据存照”，以绝后患。

### 裁判依据多样化

其一，国法是基本遵循。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在调处内部纠纷时，虽以儒家伦理为指导，但《大明律》《大清律例》等法律规范是其实践的基本遵循。首先，宗族将法律条文内化于族规，如明万历《休宁范氏族谱》的《林塘宗规》就明确规定，对违反“圣谕”（《大明律》中的伦理规范）的族众，先以家法处置，若情节严重则“送官究治”。其次，宗族在调处时常常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可操作规则，体现法律与伦理的互动，兼顾法律刚性和伦理柔性。如《大明律》禁止“弟侄争产”，徽州宗族则通过“礼让”劝和，若无效则依律送官。最后，裁



图为崇本堂碑文。

判程序遵循国法。如祁门县官府要求里老（耆老）依据“里甲”规则勘察土地边界，裁判结果需符合《大明律》关于田土、山林纠纷的处理原则，并且立约中“如违罚银入官”条款，与律例中的罚银条款一致。

其二，族规家法是主要依据。徽州宗族普遍制定内容详细的族规，涵盖财产分配、婚姻继承、伦理规范等内容。族规家法作为重要的“民间法”，能够确保“公议裁判”符合家族传统和道德标准。许多宗族的族规对明理程序作了详尽规定。如明万历休宁《城北周氏宗谱》的《宗规》中规定：“吾族贤否不一，或有等不肖子孙游手好闲，不务生理，不遵圣谕，撒泼抵触父母，殴骂尊长，天理不容，致使衣食不给，玷玷先人，莫大之祸。倘有如此者，本房访出，鸣于祠，责罚警戒。教而不悛者，族长告官治罪。”

其三，乡约、公约和禁约是重要参照。古徽州出现了大量有关生态保护与乡村治理的乡约、公约和禁约文书，这些规约在封山育林、河流水土等自然生态保护以及规范市场交易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公议裁判”中借助这些公认规约的威慑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效果。

其四，公序良俗是重要补充。在公议时，族众会遵循当地长期形成的风俗习惯、伦理程序，将这些长期生

活中形成共识的“无形的规则”纳入考量。如在处理墓地祀产纠纷、遗产嗣继纠纷中，会参考当地关于土地使用、嗣继顺序的传统做法，确保裁判结果符合社会普遍认知。

其五，注重情理法平衡。在“公议裁判”时，既要依据国法、族规，又需充分考虑人情世故和地方风俗习惯。尤其在祖产嗣继分割纠纷、田界山界和邻里矛盾纠纷等案件中，注重综合考量双方关系、历史背景等因素，使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能被族众接受。

明成化十九年（1483年），祁门县五都劝业里周正收到五都族民汪达、洪沾告状，二人状告族民洪景福未经族内协商和共有入同意将共有山地卖与他人，有违族规，要求洪景福退还原地。周正受理此案后，经过勘查走访，理清事情原委：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洪景福未经族长同意也未经族内协商，将祖上遗留下的共有山地私下出售给祁门县县城的汪芹为业。按照五都洪氏族谱约定，洪氏族人出售祖上承继田亩山地等产业应先经族内承买，禁止未经族内协商将族产和祖业私下转售外姓和异族。此族规在五都洪氏一族代代遵循，已成为惯例。显然，洪景福私自出售山地行为有违祖训和习俗，同时也侵害共有入汪达、洪沾利益。于是，周正邀请族首谢友政、谢友珍、谢以清等进行公议评判，认定洪景福未经族内协商同意私自售卖山地给外族违背族规，存在过

错。经过多次说合劝谕，双方达成和息止讼协议，由洪景福退还价银，汪芹将购买山地如数退还洪沾、汪达等人。

运作流程规范化  
“公议裁判”一般要经过调解前置、公开公示、督促执行、勒碑警示等规范化流程。

首先，纠纷先由宗族或乡邻自行调解，若无法调和再进行“公议裁判”。调解一般在谦和礼让基础上由宗亲近邻劝导解决。对于族外或者投鸣乡里纠纷，由里老乡绅引导劝和。告官纠纷则通过“官批民调”转由族内乡里调解解决。明万历《休宁范氏族谱》的《林塘宗规》对违反“圣谕”的族众，即采取先家法、后国法处置的原则，规定：“今后，但有子弟不遵圣谕，犯过违禁，各房长指事置责之；不改，鸣于该门尊长，再三训戒之。又不改，于新正谒祖日，鸣于宗祠，声罪黜之。罪重者，仍行惩治。”

其次，公议程序公开。公议过程通常在宗祠、申明亭等公共场所进行，允许旁听，以保证透明度和公信力。一般族内纠纷公议评判由族长、耆老召集族众进行，而宗族间纠纷由里老和有威望乡绅和会社等评判组织进行。同时，公议过程也是传播族规家法、实现教化的过程。

再次，督促裁判结果执行。若拒不执行“公议裁判”结果，则由里长呈报官府，由官府强制执行或由宗族按照息契约约定予以惩罚。

最后，勒石警示。结案后，徽州族人往往习惯将案件勒石刻碑，警示后人，杜绝类似纠纷发生。如祁门县环砂村程氏祠堂前碑刻《养山墨文约》中便有“如有带取松杉二木……违禁者罚戏一台”的规定。

明嘉靖十六年（1537年）祁门县十五都里长郑符收到村民郑德良状告，控诉自家营业山场的松木被同村村民郑豪盗砍。郑符会同族长郑珠到肇事山场查看后，确认郑德良控诉属实，郑豪越界盗砍事实成立。郑符和郑珠召集族众进行公议评判，认定郑豪存在过错。郑豪自觉理亏，对于越界盗砍行径供认不讳，并托请郑符、郑珠说合。郑符、郑珠对郑豪当场训诫，责令郑豪赔礼道歉并写下“立还违约”一份，承诺“情愿赔偿郑德良银七钱，日后不得入山砍树”，在郑符、郑珠的劝慰和调和下，郑德良接受公议并撤回诉讼。

（作者单位：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盐业生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 何丹 宋 莹

陕甘宁边区定边、盐池等产盐地区的盐业生产历史悠久，汉代就开始在此设置盐官，专门管理食盐的生产及运销，以筹措军费，做防务边之用。全面抗战爆发后，1938年，日军占领山西运城，控制制盐生产销售，淮盐也因陇海铁路被切断而停止运输，内地盐价急剧上涨，形成了盐价昂贵的局面。1940年，国民党政府对边区实施严密的经济封锁，致使边区外援断绝，财政拮据。为保障抗战军民的食盐供需，缓解边区的经济困难，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加强对所属产盐区盐业生产的管理。在管理盐业生产过程中，陕甘宁边区的盐业生产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最终形成了具有边区特色的盐业生产管理。

## 健全盐业法律法规

在整顿盐场方面，1942年制定实施的《陕甘宁边区盐务管理暂行条例》对盐场进行了划分，规定三边分区盐池必须在老池、苟池、滥泥池、莲花池4个产盐场内管制，不得另在各小池自由挖晒，破坏盐政。1942年《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又重申了盐场划分原则，其第二条在划分4个盐场的同时，还规定“其他各小池概依惯例附于各该场管理”。该办法同时规定各池属于私人的盐田，必须向盐务局登记，如不登记，没收归公。公家盐田的处理权属于盐务局，盐民欲在公家盐田上以私人资金圈压盐池，必须先经盐务局批准，方可在公家盐田上压筑盐坝，经营期为5年，在此期间，

如有转让，得呈请盐务局批准，转让期满后应立即归公。各池盐坝制作木牌插于各盐池之左角，公地需在木牌上载明盐局编号、盐田面积，本年租用人姓名；私地需在木牌上载明盐局编号、地主姓名、盐田面积。

在食盐生产管理制度方面，首先，规定采盐、制盐许可制度。当时盐业生产采取特准制，《陕甘宁边区盐务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各池盐户由盐务局领导生产，盐民必须每年开春时向盐务局办理登记，取得生产食盐许可证方可准准制造。《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也规定，盐户制盐须取得盐务局发给的生产食盐许可证。《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还规定，有特制精办或其他化学物品者，得预先呈报本局核准商酌办理；各池盐根盐矿，不经盐务局批准，任何人不得自由挖取。其次，规范食盐储存。《陕甘宁边区盐务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盐户所制食盐，必须按顺序堆存至盐务局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存。《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对食盐的储存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食盐制成后应妥善保管，但不能搬离池池二里以外或窖藏私宅。该办法还对产盐期和制盐方法管理作出规定。

## 调整盐田归属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通过对私人盐田进行权属登记的方式，全面摸清了盐田的所有权。各池盐田登记后，为了确保产盐任务的顺利完成，盐



图为抗战时期边区群众在盐田中劳动。

资料图片

务局与地方政府相互配合，召集各盐池经营的地主现场解决租佃关系，并重新分配盐田，从而固定盐田使用权，使盐户安心经营。在分配过程中，慎重调查公有盐田的数量与质量，按当时固定的劳动力，经过民主讨论重新分配给盐户，优先照顾穷户和移民，保障佃权，消除佃户的后顾之忧。此外，政府还调剂公有盐田，将盐田分配给新来的盐民，或将新来的盐民介绍给他人雇佣，解决了部分盐民的盐田纠纷。

此外，产盐地政府重申“凡矿产皆国有”，给予群众自由打盐的权利，打消群众担心某池是私有不能打盐的顾虑。如1941年《盐池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中记载：“无论党政军民，都可以自由打盐，自由运盐，并

得到政府的特别保护。”群众由此热烈响应，积极打盐。

## 设立盐业管理专门机构

1940年，边区遭盐荒，当年下半年，边区政府中央军委后勤部派员到三边设立盐务局，主管生产和销售，并派部队从事生产。1942年，边区政府财政厅接管盐务局，为更好地管理边区盐业，边区财政厅制定了《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组织规程》。同年，在盐务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了各池盐务管理委员会，并颁布《各池产盐管理委员会组织章程》，负责督促盐民生产，提高食盐产量。《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池由盐户选出

代表和盐务局派往各池之生产指导人员，共同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领导策划该池生产”，并将各池盐户划分为生产小组，协助产盐管理委员会完成生产任务。《陕甘宁边区盐务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对产盐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重申，产盐管理委员会应协助盐务局管理边区食盐生产。

各池产盐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初，主要替盐务局“跑腿叫人”，对领导、督促生产起到的作用有限。1943年以后，盐务局相继改组了各地产盐管理委员会，区乡政府、盐务局的领导干部都参与其中，还吸收地方积极人士、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者，撤换不称职、不称职者。同时，产盐管理委员会在盐户中组织了突击队、突击队、生产合作社等，在食盐增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 改良生产技术

《各池产盐管理委员会组织章程》规定产盐管理委员会应根据盐务局给定的任务制定盐户生产计划，并随时研究提高盐质办法指导生产。盐务局要求各池在制定盐户生产计划时必须考虑其工具是否充足，专门委派人员，准备了足够使用的打盐工具，并对打盐过程和打盐工具进行了部分改进，还对打盐过程及方法作出了系统成文的总结并推广。比如，制造木轨车，将木轨置于湖中，从盐湖中将盐运输到湖岸边，一人可抵五人运输；改用大浪把，一般用的浪把三尺长、七寸宽，打盐时较慢。大浪把五尺长、一尺二寸宽，比一般的浪把更大更宽，使用更方便，可以由二人前拉，一人后推，一人可抵四人，运一次

即打盐一驮，大大提高了打盐的速度和效率。再如，实行灌小水，“过去灌五指水，须十天，现在灌三指深，七天即可成盐，缩短了成盐时间”。

## 树立先进典型

《各池产盐管理委员会组织章程》规定，产盐管理委员会应从产盐户中选出劳动英雄呈请盐务局进行褒奖，还应将劳动英雄之盐尽先出售。这极大地激发了盐民产盐的积极性，催生出一批敢于吃苦、积极带头、乐于助人的模范盐户。劳模是群众的中坚力量，有助于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有力推动边区盐业的发展。1943年11月26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宣言中特别强调：“都要向盐池的高仲和学习，他移来一年，打盐二千五百驮，折合粮食一百三十石，做到丰衣足食。”高仲和的事迹激励更多人投身盐业生产，促进了盐业的蓬勃发展，使食盐产量持续增长，为边区经济的稳固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文系西北政法大学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合作项目《盐池革命老区法治建设史研究》（50400/0233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